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WD-40 MUP Low Odor  |
| 其他名稱：混合物 (Mixture)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潤滑劑、滲透劑、驅除水分、去除並保護表面免受腐蝕。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br>名稱：WD-40 Company<br>地址：9715 Businesspark Avenue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92131<br>電話：+1-800-448-9340、+1-858-251-5600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br>緊急聯絡電話：1-888-324-7596<br>化學品洩漏：1-800-424-9300 (Chemtrec)、1-703-527-3887 (國際電話)<br>傳真電話：—  |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氣膠第 1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
| 標示內容：<br>圖 式 符 號：火焰、健康危害<br><br>警 示 語：危險<br>危害警告訊息：極度易燃氣膠<br>壓力容器；受熱後可能爆裂<br>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br>危害防範措施：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離熱源、熱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引火源—禁止抽菸。</li> <li>•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其他引火源上。</li> <li>• 切勿穿孔或焚燒，即使不再使用。</li> </ul> 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li> <li>• 不要催吐。</li> </ul> 儲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鎖存放。</li> <li>• 避免陽光照射。不可暴露在溫度超過 50°C /122°F 的環境下。</li> </ul> |

## 廢棄

- 內容物/容器之廢棄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 化學性質：－                          |                    |                         |              |
|---------------------------------|--------------------|-------------------------|--------------|
|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 濃度或濃度範圍<br>(成分百分比) | 化學文摘社登記<br>號碼 (CAS No.) | GHS 分類       |
| C13-16 異烷烴 (C13-16 Isoparaffin) | 55-65%             | 68551-20-2              |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
| 石油基礎油 (Petroleum Base Oil)      | 20-30%             | 混合物                     | 非危害性         |
|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 1-5%               | 124-38-9                | 單純窒息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停止使用，並移至新鮮空氣處。2.若持續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皮膚接觸：1.以肥皂及水清洗。2.若持續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眼睛接觸：1.用水徹底清洗眼睛。2.如戴隱形眼鏡，在前 5 分鐘後取出隱形眼鏡，並繼續清洗數分鐘。3.若仍感到刺激，就醫治療。

食入：1.具有吸入性危害。2.不可催吐。3.立即呼叫醫護人員、毒物控制中心或撥打 WD-40 安全專線 1-888-324-7596。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急性和延遲性）：

1.吞食和進入呼吸道有害或致命。2.若吞食，可能會被吸入並造成肺部損傷。3.可能會造成眼睛刺激。4.皮膚接觸可能會造成皮膚乾燥。5.吸入可能會造成鼻和呼吸道刺激及中樞神經系統的影響，如頭痛、暈眩和噁心。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食入需立即就醫治療。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使用水霧、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泡沫滅火。2.不可使用水柱或大量灑水。3.燃燒物會漂浮於表面，並使火勢擴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極度易燃氣膠。2.內容物處於加壓情況下。3.遠離引火源及明火。4.容器暴露於極熱及火焰中會造成爆裂。5.蒸氣會造成閃火。6.該蒸氣比空氣重，並可能沿著地面傳遞至遠方接觸引火源而造成回火。7.蒸氣和空氣的混

合物在局限空間內具有爆炸危害。8.熱分解將釋放會釋放碳氧化物、煙霧煙、未燃燒完全的碳氫化合物。

特殊滅火程序：

1.消防人員應隨時穿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全套防護衣物。2.用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3.使用屏蔽物來防止爆裂容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應穿戴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及全套防護衣物。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除去所有引火源，並通風該區域。2.避免接觸眼睛。3.避免長期接觸皮膚和衣物。4.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參見第八項）。

環境注意事項：需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清理方法：

1.洩漏罐子應放置於塑膠袋或開放式桶內，直到壓力釋出。2.圍堵，並用惰性吸收劑回收該液體，並放置於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3.徹底清理洩漏區域。4.需將洩漏情形告知主管機關。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避免接觸眼睛及皮膚。2.避免吸入蒸氣或氣膠。3.只能在有足夠通風處使用。4.遠離熱源、火花、警示燈、熱表面及明火。5.噴灑或將該瓶罐放置到任何電源處附近前，需先拔起電氣工具、馬達及設備的插頭。7.電會將瓶身燒出孔來，並導致內容物燃燒起火。8.為了避免嚴重灼傷，不可讓瓶身接觸電池端點、馬達或設備接電處或任何電源。9.處置後用肥皂及水徹底清洗。10.不使用時應保持容器緊閉。11.避免孩童碰觸。12.不得刺穿、擠壓或焚燒容器，即使是空容器。

儲存：

1.存放於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不相容物質，如氧化劑。2.不可存放於陽光直接照射或溫度高於 120°F 處。3.為 U.F.C. (NFPA 30B) Level 1 氣膠。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一般消費者】在通風良好處使用。【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使用適當的整體換氣及局部排氣通風裝置，使暴露濃度維持低於職業暴露限值。

### 控制參數

| 化學品名稱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BEIs |
|------------|--|--|----------------|-----------|
| C13-16 異烷烴 | —  | —  | —              | —         |
| 石油基礎油      | 5 mg/m <sup>3</sup> (ACGIH TLV)<br>(吸入性) (以礦物油計)<br>3 mg/m <sup>3</sup> (Japan OEL)<br>(以油霧、礦物計) | —  | —              | —         |
| 二氧化碳       | 5000 ppm (ACGIH TLV)<br>5000 ppm (Japan OEL)<br>5000 ppm (Korea OEL)<br>5000 ppm (台灣OEL)         | 30,000 ppm (ACGIH TLV)<br>30,000 ppm (Korea OEL)<br>5000 ppm (台灣OEL)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一般消費者】不需要。【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1.一般不須配戴呼吸防護具。2.若超過職業暴露限值，則配戴經核可的呼吸防護具。3.應根據污染物型態、種類及濃度來選用呼吸防護具。4.遵守適用規定，並維持良好的工業衛生習慣。

手部防護：【一般消費者】1.避免長期皮膚接觸。2.在可能造成長期皮膚接觸的操作情況下，建議使用化學防護手套。【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必要時請穿戴橡膠手套和防護衣物，以避免長期皮膚接觸。

眼睛防護：【一般消費者】1.避免眼睛接觸。2.噴灑時應遠離臉部。【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在可能造成眼睛接觸的情況下，建議使用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一般消費者】避免長期皮膚接觸。【大量處置或工作場所】－

衛生措施：1.避免接觸眼睛、皮膚和衣物。2.處置後徹底清洗。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 外觀                | ： | 透明無色液體          |
| 氣味                | ： | 輕微的氣味           |
| 嗅覺閾值              | ： | －               |
| pH 值              | ： | －               |
| 熔點                | ： | －               |
| 沸點/沸點範圍           | ： | >446°F (>230°C) |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 | 易燃氣膠            |
| 閃火點               | ： | >212°F (>100°C) |
| 分解溫度              | ： | －               |
| 自燃溫度              | ： | 無               |
| 爆炸界限              | ： | /               |
| 蒸氣壓               | ： | －               |
| 蒸氣密度              | ： | －               |
| 密度（相對密度）          | ： | －               |
| 溶解度               | ： | 不溶於水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 ： | －               |
| 揮發速率              | ： | －               |
| VOC               | ： | －               |
| 黏性                | ： | －               |
| 流動點               | ： | /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儲存和處置條件下安定。

反應性：無反應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會與強氧化劑反應，產生熱能。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源、火花、火焰及其他引火源。2.不得刺破或焚燒該容器。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及強鹼。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將釋放碳氧化物、煙霧燻煙、未燃燒完全的碳氫化合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及吞食。

症狀：—

急毒性（大量暴露後出現的症狀）：

吸入：1.霧滴或蒸氣會刺激喉嚨和肺部。2.高濃度可能會造成鼻及呼吸道刺激，並可能導致中樞神經系統影響，如：頭痛、暈眩及噁心。3.蓄意濫用可能有害或致命。

皮膚接觸：長期和/或重複接觸可能造成輕微刺激和脫脂，並可能造成皮膚炎。

眼睛接觸：1.接觸可能會刺激眼睛。2.可能造成發紅和流淚。

吞食：1.本產品的吞食毒性低。2.吞食可能會刺激口腔、喉嚨及食道。3.吞食可能會造成胃腸刺激、噁心、嘔吐、腹瀉、暈眩、嗜睡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影響。4.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5.若吞食並進入肺內，可能會造成化學性肺炎，嚴重會損壞肺臟及死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目前未知。

疑似致癌劑：未有成分被 IARC、NTP、ACGIH 或 OSHA 列入致癌物或可疑致癌物。

生殖毒性：未有成分被視為具有生殖危害。

毒性數值量測：1.根據成分推估，本產品的吞食毒性大於 5,000 mg/kg、皮膚急毒性大於 2,000 mg/kg；故根據現有標準，並未將本產品分類為有毒性。2.本產品具有吸入性危害。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1.若施用在葉子上，可能會因呼吸和蒸散作用干擾而使雜草和小植物死亡。2.該產品對魚類無毒，但可能覆蓋魚鰓結構，造成窒息。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無已知。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不應刺破、在家庭垃圾壓縮機壓縮或焚化該氣膠容器。

2.空容器可透過一般廢棄物管理方式進行廢棄處理。

3.根據適用的聯邦、國家和地方法規處置所有廢棄產品、吸附劑及其他物質。

4.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進行處置。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氣膠

運輸危害分類：2.1

包裝類別：—

|   |
|---|
| 海洋污染物（是／否）：－  |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br>IMDG 運輸說明：UN1950／氣膠／2.1／有限數量。<br>ICAO 運輸說明：UN1950／氣膠／易燃／2.1<br>注意：WD-40 並未針對空運來測試氣膠罐是否符合空運之壓力及其他要求。建議不要採用空運方式來運送氣膠產品。 |

## 十五、法規資料

|   |
|---|
| 適用法規：<br>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br>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br>3.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br>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br>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br>6.道路交通安全規則<br>7.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

##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參考文獻 | WD-40 Company 提供之英文 SDS（WD-40 MUP Low Odor（China Production））  |
| 製表單位 | 名稱：WD-40 Company   |
|      | 地址：9715 Businesspark Avenue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92131  |
|      | 電話：+1-800-448-9340、+1-858-251-5600   |
| 製表人  | Industrial Health & Safety Consultants, Inc. Shelton, CT, USA  |
| 製表日期 | 2023/11/23   |
| 備註   | 該資訊是基於目前我們所知狀態。此 SDS 已編製且僅適用於本產品。<br>僱主僅應將此資訊作為其收集的其他補充資訊，並應對這些資訊的適用性做出獨立判斷，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資訊不提供任何擔保，未依照此安全資料表使用本產品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製程結合，均由使用者負責。<br>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